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函

16

立案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五六四八三七號
機關地址：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承辦人：劉陳朋(02)23628232 分機 507
傳 真：(02)23639646
電子郵件：arpenggu@redcross.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9)教字第0511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調整速別	普通件
核准人員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游泳能力檢測及發證作業施行要點」乙件(如附)，請查照。

說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告本會為辦理救生員檢定授證五個認可團體之一，為配合政府「全民泳起來」政策，訂定旨揭要點，協助政府辦理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游泳能力檢測作業。

正 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本會各分支會

副 本：本會教育訓練處(影本送台北縣各水上志工團隊)

會長 陳魯文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游泳能力檢測及發證作業施行要點

-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5 月 7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099181 號公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救生員檢定發證單位。據此辦理游泳能力檢測及發證業務，訂定本要點。
- 二、受委託主(承)辦前項檢測業務單位為本會及所屬分、支會。
- 三、檢測員：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高級教練、教練資格者。
- 四、游泳能力檢測注意事項：
 - (一)檢測前請確認身體無恙，並應自行攜帶：
 1. 泳褲(裝)
 2. 泳帽
 3. 水鏡
 4. 大毛巾
 - (二)依頒定檢測時間，提早 30 分鐘到場更衣，並自行完成暖身活動。
 - (三)依排定號碼(編號)依序檢測，依水道數叫號，餘應安坐待測，以免秩序混亂。
 - (四)檢測方式
 1. 依叫號進入道次立於水中，背貼池壁。
 2. 聞發令聲蹬牆出發，得以任何泳姿游向對岸，如為 25 公尺泳池應轉身(腳不得著底)並馬上泳向終點。
 3. 全程不得腳著池底，不得攀附水道繩或藉物前進。
 4. 全程泳姿及換氣呼吸應具協調性與韻律感(不得以潛泳前進)。
 5. 全程未以律動方式進行換氣者，視為不合格。
 6. 抵達終點請立於終點處待令一起離池，以免影響其他水道游泳。
 7. 離池後勿在池邊逗留以免影響檢測進行，並請即刻更衣、保暖。
 8. 如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呼叫以利救護。
- 五、發證：檢測合格者名單，經檢測員簽署後，由主(承)辦單位函送本會核發游泳能力證明(樣張如附)，每一證明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
- 六、本要點自發文日開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游泳能力檢定 證明

○○○ 君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完成本會 ○○○公尺游泳能力檢定
合格 此證

總會會長 陳慶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方式

1. 依叫號進入道次立於水中，背貼池壁。
2. 聞發令聲登牆出發，得以任何泳姿游向對岸，如為 25 公尺泳池應轉身(腳不得著底)並馬上泳向終點。
3. 全程不得腳著池底，不得攀附水道繩或藉物前進。
4. 全程泳姿及換氣呼吸應具協調性與韻律感(不得以潛泳前進)。
5. 全程未以律動方式進行換氣者，視為不合格。
6. 抵達終點請立於終點處待令一起離池，以免影響其他水道游泳。
7. 離池後勿在池邊逗留以免影響檢測進行，並請即刻更衣、保暖。
8. 如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呼叫以利救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游泳能力檢定 證明

○○○ 君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完成本會 ○○○公尺游泳能力檢定
合格 此證

總會會長 陳慶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方式

1. 依叫號進入道次立於水中，背貼池壁。
2. 聞發令聲登牆出發，得以任何泳姿游向對岸，如為 25 公尺泳池應轉身(腳不得著底)並馬上泳向終點。
3. 全程不得腳著池底，不得攀附水道繩或藉物前進。
4. 全程泳姿及換氣呼吸應具協調性與韻律感(不得以潛泳前進)。
5. 全程未以律動方式進行換氣者，視為不合格。
6. 抵達終點請立於終點處待令一起離池，以免影響其他水道游泳。
7. 離池後勿在池邊逗留以免影響檢測進行，並請即刻更衣、保暖。
8. 如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呼叫以利救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游泳能力檢定 證明

○○○ 君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完成本會 ○○○公尺游泳能力檢定
合格 此證

總會會長 陳慶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方式

1. 依叫號進入道次立於水中，背貼池壁。
2. 聞發令聲登牆出發，得以任何泳姿游向對岸，如為 25 公尺泳池應轉身(腳不得著底)並馬上泳向終點。
3. 全程不得腳著池底，不得攀附水道繩或藉物前進。
4. 全程泳姿及換氣呼吸應具協調性與韻律感(不得以潛泳前進)。
5. 全程未以律動方式進行換氣者，視為不合格。
6. 抵達終點請立於終點處待令一起離池，以免影響其他水道游泳。
7. 離池後勿在池邊逗留以免影響檢測進行，並請即刻更衣、保暖。
8. 如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呼叫以利救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游泳能力檢定 證明

○○○ 君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完成本會 ○○○公尺游泳能力檢定
合格 此證

總會會長 陳慶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方式

1. 依叫號進入道次立於水中，背貼池壁。
2. 聞發令聲登牆出發，得以任何泳姿游向對岸，如為 25 公尺泳池應轉身(腳不得著底)並馬上泳向終點。
3. 全程不得腳著池底，不得攀附水道繩或藉物前進。
4. 全程泳姿及換氣呼吸應具協調性與韻律感(不得以潛泳前進)。
5. 全程未以律動方式進行換氣者，視為不合格。
6. 抵達終點請立於終點處待令一起離池，以免影響其他水道游泳。
7. 離池後勿在池邊逗留以免影響檢測進行，並請即刻更衣、保暖。
8. 如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呼叫以利救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游泳能力檢定 證明

○○○ 君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完成本會 ○○○公尺游泳能力檢定
合格 此證

總會會長 陳慶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方式

1. 依叫號進入道次立於水中，背貼池壁。
2. 聞發令聲登牆出發，得以任何泳姿游向對岸，如為 25 公尺泳池應轉身(腳不得著底)並馬上泳向終點。
3. 全程不得腳著池底，不得攀附水道繩或藉物前進。
4. 全程泳姿及換氣呼吸應具協調性與韻律感(不得以潛泳前進)。
5. 全程未以律動方式進行換氣者，視為不合格。
6. 抵達終點請立於終點處待令一起離池，以免影響其他水道游泳。
7. 離池後勿在池邊逗留以免影響檢測進行，並請即刻更衣、保暖。
8. 如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呼叫以利救護。